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

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8月24日100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6日馬學研字第1080003273號函發布
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三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日馬學研字第109002027號公告
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科技部為國科會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補助新聘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，培植其研究潛能，特依據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均得以主持人身分提出設置個別研究室之申請。
- 三、本項補助以一百萬元為上限，新聘教師應於到職後之二年內依研究需要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研究室主持人得依其研究實際需要，編列一至三年期經費需求，且各年度及各項費用(資本門包含儀器設備費、修繕工程費等，經常門包含研究人力費及其他耗材費用等)之比例由研究室主持人自行決定。
- 五、研究室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研究室設置計畫書，含研究室名稱、經費編列及擬進行實驗、研究、調查等。
 - (二) 研究室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。
 - (三) 提出申請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。
- 六、研究室設置計畫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初審，再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。審查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室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。
 - (二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(三) 預期完成之目標或成果之合理性。

七、經費使用：

本項補助獲准後應依原規劃之用途使用，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，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，經常門內之項目流用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。

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

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，需經研發會議決議同意始得流用，惟遇不可抗之情形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後，再提研發會議備查。

八、補助之各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於執行期限屆期前，經核准後得於下一年度持續使用；執行期限屆期之學年度仍未執行完畢，主持人得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以原執行日起算四年為限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醫學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設置費補助款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及點數(前五年平均) 請自行評估後於表格內灰底顯示

類別	項次	項目	A	B	C	D	E	記分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分項目	1	研究計畫件數 (校外計畫, 經費必須進學校執行, 且僅計算身為主持人之件數)	100	80	60	40	20	1. 以每年平均件數計算： A：≥1件 B：≥0.8件且<1件 C：≥0.6件且<0.8件 D：≥0.4件且<0.6件 E：<0.4件 2. 多年期計畫依核定年數逐年分開計算。 3. 整合型計畫依主持之子計畫數計算。 4. 如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資格者，本項計分得以評分等第A(100分)計算或以計畫平均件數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計畫經費	100	80	60	40	20	1. 以近5年獲得之校外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之總額計。 2. 依本校「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」四類專長領域分別計算經費(單位以萬元計)評定等第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5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專長領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A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B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C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D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E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基礎醫學 2. 公共衛生- 流病生統、預醫、環衛 職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6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4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36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24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240</td> </tr> <tr> <td>1. 臨床醫學 2. 護理學 3. 醫學人文 4. 公共衛生- 衛生行政、醫管、社區衛生 5. 聽力、語言、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36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2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2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14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140</td> </tr> <tr> <td>通識教育：工程、自然科學、經濟管理類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3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24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1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1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120</td> </tr> <tr> <td>通識教育：人文、社會、藝術類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25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2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15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≥1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3. 如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資格者，本項計分得以評分等第A(100分)計	專長領域	A	B	C	D	E	1. 基礎醫學 2. 公共衛生- 流病生統、預醫、環衛 職安	≥600	≥480	≥360	≥240	<240	1. 臨床醫學 2. 護理學 3. 醫學人文 4. 公共衛生- 衛生行政、醫管、社區衛生 5. 聽力、語言、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	≥360	≥280	≥220	≥140	<140	通識教育：工程、自然科學、經濟管理類組	≥300	≥240	≥180	≥120	<120	通識教育：人文、社會、藝術類組	≥250	≥200	≥150	≥100
專長領域	A	B	C	D	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基礎醫學 2. 公共衛生- 流病生統、預醫、環衛 職安	≥600	≥480	≥360	≥240	<2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臨床醫學 2. 護理學 3. 醫學人文 4. 公共衛生- 衛生行政、醫管、社區衛生 5. 聽力、語言、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	≥360	≥280	≥220	≥140	<1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：工程、自然科學、經濟管理類組	≥300	≥240	≥180	≥120	<1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：人文、社會、藝術類組	≥250	≥200	≥150	≥100	<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					算或以計畫平均經費數計算。
	3	研究成 果	30 0	24 0	18 0	12 0	60	1. 依「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」辦理，以現職W值3倍為評定等第。 2. 研究成果評定等第： A：≥100% B：≥80%且<100% C：≥60%且<80% D：≥40%且<60% E：<40%
								<u>總計分數：</u>

註：填表說明如下頁所述。*上述總分除以五，結果為本項之總分。

填表說明：

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計畫：

若申請專任教師為國科會定義之5年內新進人員，則上述計畫主持人暨計畫本體審查，審查分數佔總成績之30%，附表所檢附之馬偕醫學大學專任教師研究評估佔70%。

若申請專任教師非屬國科會定義之5年內新進人員，則上述計畫主持人暨計畫本體審查，審查分數佔總成績之50%，附表所檢附之馬偕醫學大學專任教師研究評估佔50%。

上述合計之總分如：

≥80分：建議給予80%以上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≥70分：建議給予70-80%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≥60分：建議給予60-70%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≥50分：建議給予50-60%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≤50分：建議給予50%以下之研究申請經費

註：於當年度經費總額不足以支應所有申請案時，申請案通過之建議研究經費將依比率降低核定。